

附表、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授權訂定子法之建議名稱及分工

No.	建議名稱	法源依據	內容
1.	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則	第二十六條	明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細節性、技術性及程序性相關規定或補充與解釋本法。
2.	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	第四條第二項	明定實施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項目、申請條件與程序、驗證基準、標示方式、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規定。
3.	有機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	第五條第二項	明定實施有機農產品驗證制度之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、驗證基準、標示方式、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規定。
4.	進口有機農產品管理辦法	第六條第二項	明定進口有機農產品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、審查程序、標示方式、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規定。
5.	農產品產銷履歷管理辦法	第七條第二項	明定實施產銷履歷制度之農產品項目、資訊公開與保存、驗證基準、標示方式、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規定。
6.	進口標示產銷履歷農產品管理辦法	第七條第三項	明定進口強制實施產銷履歷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項目、資訊公開與保存、標示方式、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規定。
7.	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	第九條第二項	明定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、驗證業務與範圍、有效期間、第十一條所定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規定。
8.	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	第十二條第二項	明定農產品標章之規格、圖式、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規定。
9.	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	第十五條第一項	明定農產品之檢查及檢驗相關規定。
10.	檢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	第十八條第二項	明定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之獎勵。